

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、罰鍰、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之截止時間如下：

- (一)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十五目、第十七目、第十八目、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、第五目至第十二目、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、罰鍰、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，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。但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、第十二目（已歸戶案件除外）及第十五目之查（核）定開徵稅款，逾繳納期間且未經分期繳納者，併同應加徵之滯納金，為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三十日二十四時。
- (二)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十四目稅款，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。
- (三)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目、第二款第十三目之稅款，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。
- (四)前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查（核）定開徵稅款、罰鍰及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已移送強制執行者，為「代收移送行政執行分署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」繳納截止日當日二十四時，不適用第一款及前款規定。